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本公司1616會議室依次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本通函日期的相同日期刊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

2025年5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7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173
附錄三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2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緊接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緊接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會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向股東發佈的年度股東會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李凱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蔣建華先生

田丹先生

馬繼憲先生

朱梅女士

王文南先生

王劍峰先生

趙獻國先生

金生祥先生

孫永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東曉先生

宗文龍先生

趙毅先生

朱大宏先生

尤勇先生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其中載列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載列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細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被廢止。基於前述監管新規,聯交所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結合上述制度修訂情況,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3月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在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的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完成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後將更名為「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請見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有關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其中，由於A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A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綜上，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相同日期刊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相關通知。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5月30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b>第一條：</b>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為維護公司、股東、<b>職工</b>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b>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b>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b>第二條：</b>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1994年9月1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1994)10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12月13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7336T。</p>	<p><b>第二條：</b>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1994年9月1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1994)10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12月13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7336T。</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北京投資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投資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北京投資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投資公司」）。
3	<b>第五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p><b>第五條：</b>董事長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b>第七條：</b>公司章程自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七條：</b>公司章程自公司審批部門批准<b>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b>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5	<p><b>第八條：</b>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八條：</b>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b>法律</b>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p><b>第九條：</b>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b>第九條：</b>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b>財</b>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b>企業</b>投資，<del>並</del>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b>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b></p>
7	<p><b>第十三條：</b>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三條：</b>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b>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有關規定批准</b>，可以設置<b>發行</b>其他種類的股份。</p>
8	<p><b>第十四條：</b>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b>第十四條：</b>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b>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p><b>第十六條：</b>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六條：</b>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b>依法</b>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b>但應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備案。</b></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10	<p><b>第十七條：</b>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b>第十七條：</b>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b>或人民幣</b>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b>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	<p><b>第十九條：</b></p> <p>……</p> <p>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並依法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上述股份數額應做相應的修改。</p>	<p><b>第十九條：</b></p> <p>……</p> <p>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並依法經國務院<b>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b>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備案</b>批准後，上述股份數額應做相應的修改。</p>
12	<p><b>第二十條：</b>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一條：</b>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刪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	<p><b>第二十三條：</b>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並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li> <li>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li> <li>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li> <li>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li> <li>5. 已登記外債轉增股本；</li> <li>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li> </ol>	<p><b>第二十一條：</b>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並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del>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del></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向不特定對象</b>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發行股份；</li> <li>2. <b>向特定對象</b>現有股東配售新股<b>、發行股份</b>；</li> <li>3. 向現有股東派送<b>紅</b>新股；</li> <li>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li> <li>5. 已登記外債轉增股本；</li> <li>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b>證監會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	<b>第二十四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b>第二十二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del>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del>
15	<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標的。	<b>第二十三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16	<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該次發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del>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該次發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del>  <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b>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7	<p><b>第二十七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十五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b>包銷</b>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b>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第一款</b>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b>直接</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p><b>第二十八條：</b>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按照章程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p>	<p><b>第二十六條：</b>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按照章程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b></p>
19	<p><b>第二十九條：</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七條：</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b></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0	——	<p>第二十八條：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六款第(1)項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二十九條：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1	<p><b>第三十條：</b>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li> <li>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li> <li>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li> <li>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li> <li>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li> <li>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li> <li>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li> </ol>	<p><b>第三十一條：</b>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b>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減少公司<b>註冊</b>資本而註銷股份；</li> <li>2. 與持有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合併；</li> <li>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li> <li>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li> <li>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li> <li>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li> <li>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前款第6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b></p> <p><b>(1)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b></p> <p><b>(2)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b></p> <p><b>(3)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b></p> <p><b>(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b></p> <p>公司因<b>第一</b>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b>第一</b>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但公司因第一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b></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2	<p><b>第三十一條</b>：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li> <li>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li> <li>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li> <li>4.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li> </ol> <p><b>第三十二條</b>：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3	<p><b>第三十三條：</b>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如需要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二條：</b>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如需要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4	<p><b>第三十四條：</b>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b>刪除第三十四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5	<p><b>第三十五條：</b>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三條：</b>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b>公司或者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b></p> <p><b>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p> <p><b>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6	<p><b>第三十六條</b>：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1.饋贈；</p> <p>2.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3.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4.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三十七條：</b>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li> <li>2.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li> <li>3.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li> <li>4.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li> <li>5.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li> <li>6.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7	<p><b>第三十八條：</b>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四條：</b>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採用記名股票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1.公司名稱；</p> <p>2.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p> <p>3.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p> <p>4.股票的編號；</p> <p>5.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p> <p>6.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28	<p><b>第三十九條：</b>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b>刪除第三十九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9	<p><b>第四十條：</b>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li> <li>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li> <li>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li> <li>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li> <li>5.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及登記為股東的日期；</li> <li>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li> </ol>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三十五條：</b>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記載登記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股東的姓名<b>或者(名稱)</b>→地址<b>(及住所)</b>→職業或性質；</li> <li>2. 各股東所持<b>認購的</b>股份<b>種類及股份數</b>的類別及其數量；</li> <li>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li> <li><b>3.4.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b>各股東所持<b>股份票</b>的編號；</li> <li><b>54.</b>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b>及</b>登記為股東的日期；</li> <li>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li> </ol>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0	<p><b>第四十一條</b>：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二條</b>：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li> <li>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li> <li>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li> </ol>	<p><b>刪除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四十三條：</b>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和倫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和倫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li> <li>2.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如有的話）；</li> <li>3.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li> <li>4.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li> <li>5.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li> </ol>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沒有資格的人。</p> <p>董事會可規定收取以下費用：如全部或部分股份是在某個司法地區上市或在某個司法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對涉及或影響股份業權的轉讓登記，或遺囑、遺產管理、委託書、死亡證、結婚證、授權書、通知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股份業權的文據的登記，收取費用，但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該司法地區內有關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不時所訂或准許的該種費用的最高限額。</p>	
31	<p><b>第四十六條：</b>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b>刪除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四十七條：</b>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並屬於該等股份股東名冊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寄給該股東。</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5. 本條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b>第四十八條：</b>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b>第四十九條：</b>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2	<p><b>第五十條</b>：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第三十八條</b>：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b>類別</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33	<p><b>第五十一條</b>：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li> <li>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li> </ol>	<p><b>第三十九條</b>：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2. 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b>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b>；</li> <li>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①所有各類別股東的名冊；</p> <p>②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b>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b></p> <p><del>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del></p> <p><del>(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①所有各類別股東的名冊；</del></p> <p><del>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p><del>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③公司股本狀況；</p> <p>④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⑤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3) 有權查閱：</p> <p>①公司債券存根；</p> <p>②董事會會議決議；</p> <p>③監事會會議決議；</p> <p>④財務會計報告。</p> <p>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del>③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④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⑤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del></p> <p><del>(3) 有權查閱：</del></p> <p><del>①公司債券存根；</del></p> <p><del>②董事會會議決議；</del></p> <p><del>③監事會會議決議；</del></p> <p><del>④財務會計報告。</del></p> <p>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4	<p><b>第五十二條：</b>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四十條：</b>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b>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b>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35	<p><b>第五十三條：</b>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四十一條：</b>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6	<p><b>第五十四條：</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二條：</b>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審計委員會</b>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如有)、董事會(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7	<p><b>第五十六條：</b>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四十四條：</b>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p> <p>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抽回其股本</b>；</p> <p>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8	<p><b>第五十七條：</b>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li> <li>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li> <li>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li> </ol>	刪除本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9	<p><b>第五十八條：</b>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四十五條：</b>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del>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del>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del></p>
40	<p><b>第五十九條：</b>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b>刪除本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1	——	<p>第四十六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li> <li>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li> <li>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li> <li>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li> <li>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7.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8.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9.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七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第四十八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42	<p><b>第六十條</b>：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四十九條</b>：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3	<p><b>第六十一條：</b>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3.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4.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5.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6.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7.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8.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10.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11.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修改本章程；</p>	<p><b>第五十條：</b>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1.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3.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4.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5.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6.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7.3.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8.4.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10.5.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6.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b></p> <p><b>7.修改本章程；</b></p> <p>11.8.對公司聘用、解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b>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修改本章程；</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13.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14. 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1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9.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b></p> <p><b>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b></p> <p><del>13.</del>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del>14.</del>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15.</del><b>11.</b>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16.</del><b>12.</b>審議股權激勵計劃<b>和員工持股計劃；</b></p> <p><del>17.</del><b>13.</b>審議<b>單獨或合計</b>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1%3%</b>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b>14.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b></p> <p><del>18.</del><b>15.</b>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除前述已明確股東會可予以授權的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4	<p><b>第六十二條：</b>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1.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2.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4.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第五十一條：</b>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b>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b>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1.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2.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del>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del></p> <p>3.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4.3.公司及公司<b>控股子公司</b>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5.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4.按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b></p> <p>5.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7.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b></p>
45	<p><b>第六十三條：</b>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五十二條：</b>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6	<p><b>第六十四條：</b>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li> <li>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li> <li>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li> <li>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li> </ol>	<p><b>第五十三條：</b>股東大會分為<b>年度股東會</b>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b>年度股東年會</b>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b>公司</b>應當在<b>事實發生之日起</b>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b>2/3 三分之二</b>時；</li> <li>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b>1/3 三分之一</b>時；</li> <li>3. <b>單獨或合計</b>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li> <li>4. 董事會認為必要<b>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b>；</li> <li>5. <b>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b>；</li> <li>6. <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b></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7	<p><b>第六十五條：</b>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p>	<p><b>第五十四條：</b>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b>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與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b>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48	<p><b>第六十七條：</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不得對原提議作出變更；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五十六條：</b>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b>按時召集股東會。</b></p> <p><b>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不得對原提議作出變更；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9	<p><b>第六十八條：</b>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五十七條：</b> 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b>議</b>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b>議</b>案後10日內未作出<b>書面</b>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0	<p><b>第六十九條：</b>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五十八條：</b>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5.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6.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4. <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5. <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6. <del>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1	<p><b>第七十條：</b>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九條：</b>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b>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2	<b>第七十一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根據本章程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b>第六十條</b> ：對於監事會 <b>審計委員會</b> 或股東自行根據本章程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53	<b>第七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b>第六十一條</b> ：監事會 <b>審計委員會</b> 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54	<b>第七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的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b>召集人</b> 應當在 <b>年度</b> 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的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 <b>通知各</b> 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b>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b>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5	<p><b>第七十五條：</b>公司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四條和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以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四條：</b>公司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夫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夫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夫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夫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夫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四條和前款<b>股東會</b>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以及不符合本章程<b>第六十二七十三條</b>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6	<b>第七十六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b>刪除本條。</b>
57	<p><b>第七十七條</b>：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2.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六十五條</b>：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b>包括以下內容</b>符合下列要求：</p> <p><del>1.</del>以書面形式作出；</p> <p><del>2.1.</del>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del>3.2.</del><b>提交</b>說明會議將討論<b>審議</b>的事項和提案；</p> <p><b>3.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b></p> <p><del>4.</del>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4.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9.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del>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b>5.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b></p> <p><del>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b>6.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b></p> <p><del>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del></p> <p><del>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del></p> <p><del>9.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p> <p><del>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b>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8	<p><b>第七十八條：</b>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li> <li>2.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li> <li>4.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li> </ol>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職工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非職工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計投票實施細則詳見《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b>第六十六條：</b>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li> <li>2.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li> <li>4.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li> </ol>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職工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非職工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計投票實施細則詳見《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9	<p><b>第八十條：</b>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六十八條：</b>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b>以公告或本章程第十九章規定的方式發出</b>。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其中：</b></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b>在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媒體上發佈</b>。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對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股東會通知可以採用公告於公司網站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網站等其他方式進行。</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0	<p><b>第八十三條：</b>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li> <li>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li> <li>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li> </ol>	<p><b>第七十一條：</b>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li> <li>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li> <li>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1	<p><b>第八十四條：</b>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該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七十二條：</b> 自然<b>個人</b>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b>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該法定代表人、<b>委託法人股東自身委託</b>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b>或法人股東自身</b>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2	<p><b>第八十五條：</b>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人的姓名；</li> <li>2. 是否具有表決權；</li> <li>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li> <li>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5.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li> </ol>	<p><b>第七十三條：</b>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b></li> <li>2.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li> <li>2. 是否具有表決權；</li> <li>3. <b>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b></li> <li>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5. <b>委託人為自然人股東的，應由自然人股東親筆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b></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3	<p><b>第八十六條：</b>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p>	<p><b>第七十四條：</b>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b>種類</b>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p>
64	<p><b>第八十七條：</b>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七十五條：</b>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授權</b>。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b>本章程第七十三條</b>規定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5	<b>第九十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b>第七十八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66	<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會議需要列席會議。	<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del>總</del>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會議需要列席會議。 <del>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del>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67	<b>第九十三條</b>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b>第八十一條</b>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 <b>召集</b>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8	<b>第九十四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b>第八十二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69	<b>第九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b>刪除本條。</b>
70	<b>第九十七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5.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6.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4.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5.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6.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71	<p><b>第九十八條：</b>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八十五條：</b>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b>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b>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b>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b>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2	<p><b>第一百條：</b>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八十七條：</b>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b>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b>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b>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2/3</b>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73	<p><b>第一百零一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b>第八十八條：</b>股東(包括<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b>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七十八<b>六十六</b>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4	<p><b>第一百零三條：</b>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刪除本條。</b></p>
75	<p><b>第一百零四條：</b>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主席；</li> <li>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li> <li>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li> </ol>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九十條：</b>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主席；</li> <li>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li> <li>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li> </ol>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6	<p><b>第一百零五條：</b>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九十一條：</b>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77	<p><b>第一百零六條：</b>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九十二條：</b>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8	<p><b>第一百零九條：</b>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九十五條：</b>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79	<p><b>第一百一十條：</b>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九十六條：</b>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b>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0	<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b>刪除本條。</b>
81	<b>第一百一十二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b>刪除本條。</b>
82	<b>第一百一十三條</b>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股東被要求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b>第九十七條</b>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 <b>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b> 的規定，如股東被要求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包括 <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b> 股東代理人)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3	<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按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時間起算。	<b>第一百零一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按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時間起算。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4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li> <li>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li> <li>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li> <li>4.公司年度報告；</li> <li>5.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li> </ol>	<p><b>第一百零三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li> <li>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li> <li>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li> <li>4.公司年度報告；5.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li> </ol>
85	<p><b>第一百二十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各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 <li>2.發行公司債券；</li> <li>3.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li> <li>4.本章程的修改；</li> <li>5.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li> </ol>	<p><b>第一百零四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各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 <li>2.發行公司債券<b>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b>；</li> <li>3.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li> <li>4.本章程的修改；</li> <li>5.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6.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對外擔保事項；</p> <p>7.股權激勵計劃；</p> <p>8.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9.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6.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對外擔保事項；</p> <p>7.股權激勵計劃；</p> <p>8.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9.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b>其他</b>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6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b>第一百零五條</b>：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以上</b>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主持。監事會主席<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b>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87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刪除本條。</b></p>
88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b>刪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9	<p><b>第九章 類別股東大會</b></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刪除第九章 類別股東大會，即刪除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0	——	<p><b>第一百零六條：</b>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應就個別重大事項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會相關規定執行。</p>
91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人數及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零七條：</b>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人數及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2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除非是任期屆滿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不超過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零八條：</b>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議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但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董事候選人的基本信息，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除非是任期屆滿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不超過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3	——	<p>第一百零九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一十條：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li> <li>2.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 <li>3.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5.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6.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7.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8.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前款第1項至第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li> <li>2.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li> <li>3.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5.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6.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94	——	<p>第一百一十二條：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1.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候選人應就其本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1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3.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1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送給公司，以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p> <p>4.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5	——	<p>第一百一十三條：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1.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2.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3.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li> <li>2.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li> <li>3.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li> <li>4.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li> <li>5.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li> <li>6.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li> </ol>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li> <li>2.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li> <li>3.公司被收購的，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li> <li>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p>第一百一十六條：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一百一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6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li> <li>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li> <li>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li> <li>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li> <li>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li> <li>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li> </ol>	刪除本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7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del>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del>，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b>其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b></p>
98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職。董事辭任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b>其中獨立董事可以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如因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99	<b>第一百三十九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務。	<b>刪除本條。</b>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0	——	<p><b>第一百一十九條：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b>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b></p>
101	<p><b>第一百四十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 <b>決</b>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 <b>制</b>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 <b>制</b>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8.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審議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p> <p>9.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已授權事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在不影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審議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p> <p><del>9.</del>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del>10.</del>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b>10++.</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總</b>經理、董事會秘書<b>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根據<b>總</b>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b>總</b>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b>首席合規官</b>）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7.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18.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選；</p> <p>19.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20.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11</b>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12</b>13.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b>13</b>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b>14</b>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b>解聘</b>為<b>承辦</b>公司審計<b>業務</b>的會計師事務所；</p> <p><b>15</b>16. 聽取公司<b>總</b>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b>總</b>經理的工作；</p> <p><del>17.</del>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b>16.</b>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del>17</del>18.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選；</p> <p><b>18</b>19.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b>19</b>20.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b>董事會審議上述6、7、12項事項的，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董事會審議上述第8項事項時，如涉及「提供擔保」交易事項的，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的表決通過門檻另有嚴格規定的，應遵照該規定執行。</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102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b>刪除本條。</b>
103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4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b>刪除本條。</b>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5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 <b>督促</b>、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b>43.</b>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06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b>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107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有緊急事項時，四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b>四</b>兩次<b>定期</b>會議，由董事長召集，<del>於</del>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有緊急事項時，四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del>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del><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8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1.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p> <p>2.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b>公司應當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10日內</b>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以<b>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b>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b>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b></p> <p>3.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5.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4.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5.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109	<p><b>第一百五十條</b>：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三十條</b>：董事會會議應當由<b>1/2以上過半數</b>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b>但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應遵照該特別規定執行。</b>但是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0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b>有關聯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11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b>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b></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2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1.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2.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並由全體董事簽字同意，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1.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b>董事會秘書</b>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b></p> <p>2.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中之一種<b>傳真、郵寄、電子郵件</b>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並由全體董事簽字同意，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書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該等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3.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3) 會議議程；</p> <p>(4) 董事發言要點；</p> <p>(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113	——	<p>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審計委員會成員為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六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li> <li>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li> <li>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li> <li>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li> <li>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條：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或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三十九條：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條：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li> <li>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li> <li>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職工與股東的合法權益。</p>
114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可由1名或2名自然人出任，由董事會委任、罷免。其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li> <li>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li> <li>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li> </ol>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可由1名或2名自然人出任，由董事會委任、罷免。其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li> <li>2.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3.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4.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本所報告並披露；</p> <p>5.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本所問詢；</p> <p>6.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7.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本所報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8.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9.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1.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2.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3.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115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公司<b>總</b>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p> <p>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8.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項目的投資、借款、貸款權，以及決定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的處置；</p> <p>9.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制定公司的基本<b>具體</b>規章；</p> <p>6.提請<b>董事會</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b>總</b>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b>(首席合規官)</b>；</p> <p>7.<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8.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百四<b>十二</b>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項目的投資、借款、貸款權，以及決定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的處置；</p> <p>9.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16	<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b>刪除本條。</b>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7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公司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1.公司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2.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3.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4.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公司<b>總</b>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1.公司<b>總</b>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2.公司<b>總</b>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3.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b>、</b>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4.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18	<p><b>第十三章 監事會</b></p> <p>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p>	<p><b>刪除第十三章 監事會的全部內容。</b></p>
119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0	<p><b>第一百八十條</b>：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非自然人；</p> <p>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3年；</p> <p>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6. <b>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b>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b>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b>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非自然人</b>；</p> <p>9. <del>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11.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del>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del></p> <p><del>11.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del> <b>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b></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del>或者監事、總經理等其他</del> <b>聘任</b>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b>停止履職。</b></p>
121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b>刪除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li> <li>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li> <li>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li> <li>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li> </ol>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2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li> <li>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li> <li>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li> <li>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li> <li>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li> <li>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li> </ol>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b>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p> <p>在<b>前述</b>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b>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忠實義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li> <li>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li> <li>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del>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del></p> <p><del>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del></p> <p><del>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del></p> <p><del>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del></p> <p><del>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del></p> <p><del>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del>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del></p> <p><del>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del></p> <p><del>(1) 法律有規定；</del></p> <p><del>(2) 公眾利益有要求；</del></p> <p><del>(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del></p> <p><b>1.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b></p> <p><b>2.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p> <p><b>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本項前述規定；</p> <p>5.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6.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7.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10.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11.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3	——	<p>第一百五十三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在前述原則下，董事對公司負有包括但不限制於下列勤勉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li> <li>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li> <li>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li> <li>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124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5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li> <li>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li> </ol>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刪除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6	——	<p>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127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8	<b>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	<b>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b>
129	<b>第二百零二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查驗證。
130	<p><b>第二百零三條：</b>公司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和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一百六十條：</b>公司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和季度財務會計報告。<del>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前9個月結束後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del></p> <p>上述財務會計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b>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b>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b>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1	<p><b>第二百零四條：</b>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p> <p><b>第二百零八條：</b>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b>刪除第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七、第二百零八條。</b></p>
132	<p><b>第二百零九條：</b>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133	<p><b>第二百一十條：</b>1.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4)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按照下述規定執行：</p> <p>1.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4) 支付普通股股利。</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上述(3)至(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2.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p> <p>3.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p> <p>4.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上述(3)至(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del>2.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del></p> <p><del>3.</del><b>2.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作為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p> <p><b>4.3.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b>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del>。</del></p> <p><b>4.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p> <p><b>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6.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仍可用於以下用途：</p> <p>(1)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p> <p>(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7.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p>	<p>5.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1)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p> <p>(2) <b>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b></p> <p><b>(23)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收入。</b></p> <p>6.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仍可用於以下用途：</p> <p>(1) 彌補虧損，<b>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b>其中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本章程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b></p> <p>(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del>7.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del></p> <p><del>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del></p> <p><del>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4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如下內容：</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的形式分配股利。</p> <p>(1)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p> <p>(2)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p> <p>(3) 在香港及倫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平均港幣兌換人民幣收市價折算。</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如下內容：</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的形式分配股利。</p> <p>(1)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p> <p>(2)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p> <p>(3) 在香港及倫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b>五個工作日</b>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b>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b>平均港幣兌換人民幣收市價折算。</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3.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p> <p>4. 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經國家審批機關審批。</p> <p>5. 公司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履行涉及利潤分配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2.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3.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p> <p>4.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經國家審批機關審批。</p> <p>5.公司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履行涉及利潤分配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135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1.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為當年實現的中國會計準則下母公司淨利潤的50%。</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1.公司在<b>母公司、合併報表</b>當年盈利<b>及母公司報表中</b>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b>不少於合併報表</b>為當年實現的中國會計準則下<b>母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b>淨利潤的50%。</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2.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3.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4.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3.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4.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b>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b>→</b>監事會審議。董事會<b>應當</b>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5.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6.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及/或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保護，並應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5.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6.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b>地上市規則</b>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及/或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保護，並應作出<b>專題論述，經</b>詳細論證<b>後</b>調整理由，<b>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b>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7.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8.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p>	<p>7.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b>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b>，董事會須在<b>前述</b>股東大會召開後<b>或具體方案制定後的</b>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8.<b>在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b>，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b>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和交流</b>，<b>充分聽取</b>以便中小股東的<b>意見和訴求</b>，<b>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b>有機會就利潤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6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137	—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p>第一百七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8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對公司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及出具審計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139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0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b>刪除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b></p>
141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會計師事務所的<b>審計費用</b>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142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b>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最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b>，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b>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公司每年應當按照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如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公司應當按照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要求報送有關情況說明。</p> <p>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del>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del>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del></p> <p><del>(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p> <p><del>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p><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143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b>提前10天</b>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b>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b>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4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原審批機關審批，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報股東會決議。<del>但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del>通過後，報原審批機關審批，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del>對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5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八十條</b>：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b>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b>應當</b>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6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b>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b>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b>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7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1.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2.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3.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4.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b>1.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p> <p><b>21.股東大會決議解散；</b></p> <p><b>32.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p> <p><b>4.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b></p> <p><b>5.4.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p> <p><del>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del></p> <p><b>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8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公司因前條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9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b>刪除本條。</b>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0	<p><b>第二百三十條：</b>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b>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b>。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1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2.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5.清理債權、債務；</p> <p>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2.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5.清理債權、債務；</p> <p>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2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算費用；</li> <li>2.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li> <li>3.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li> <li>4.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它債務；</li> </ol>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b>人民法院</b>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算費用；</li> <li>2.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li> <li>3.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li> <li>4.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它債務等<b>公司債務</b>；</li> </ol>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b>存續</b>，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b>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3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清算</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b>受理破產申請</b>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154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b>人民法院</b>確認，<b>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b>。</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5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條</b>：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b>職責</b>，<b>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b>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56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b>刪除本條。</b></p>
157	——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158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9	<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b>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b>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0	<p><b>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b></p>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刪除本章。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1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專人送達；</li> <li>2.以郵寄方式送達；</li> <li>3.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li> <li>4.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li> <li>5.以在報紙和/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li> <li>6.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li> </ol>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1款第4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專人送達<b>送出</b>；</li> <li>2.以郵寄方式送達<b>送出</b>；</li> <li><b>3.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以公告方式進行；</b></li> <li><del>3.4.</del>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li> <li><b>4.5.</b>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li> <li>5.以在報紙和/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li> <li>6.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li> </ol>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1款第4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上述公司通訊是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2)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3)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4)會議通知；(5)上市文件；(6)通函；(7)其他通訊文件。	上述公司通訊是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2)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3)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4)會議通知；(5)上市文件；(6)通函；(7)其他通訊文件。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2	——	<p>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p> <p>第二百條：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零一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p>第二百零二條：公司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者認可的網站、報紙等信息媒介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3	<b>第二十三章 定義</b>	<b>第二十三章 定義附則</b>
164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名詞在本章程中有如下意義：</p> <p>1.公司：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p> <p>2.本章程：指公司章程</p> <p>3.董事：指公司的董事</p> <p>4.董事會：指公司的董事會</p> <p>5.董事長：指公司的董事長</p> <p>6.董事會秘書：指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7.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8.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b>第二百零三條</b>：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名詞在本章程中有如下意義：</p> <p>1.公司：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p> <p>2.本章程：指公司章程</p> <p>3.董事：指公司的董事</p> <p>4.董事會：指公司的董事會</p> <p>5.董事長：指公司的董事長</p> <p>6.董事會秘書：指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b>6.7.高級管理人員</b>：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b>財務負責人</b>、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b>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b></p> <p><b>78.實際控制人</b>：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b>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9.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10.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11. 國家、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12.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89.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b></p> <p><del>(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del></p> <p><del>(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del></p> <p><del>(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del></p> <p><del>(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del></p> <p><b>9.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10.分拆</b>：是指公司將部分業務或資產，以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內或境外證券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或者實現重組上市的行為</p> <p><b>11+0.香港聯交所</b>：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b>12+1.國家、中國</b>：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b>13+2.人民幣</b>：指中國法定貨幣</p> <p><b>14.外幣</b>，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b>15.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b>：是指承辦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5	<b>第二百四十六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b>第二百零五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b>公司註冊地的市場監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66	<b>第二百四十七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b>第二百零六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del>「以下」</del> 「以下」，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167	<b>第二百四十九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b>第二百零八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68	——	<b>第二百零九條</b>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執行；本章程如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9	——	公司章程涉及的「股東大會」均變更為「股東會」，涉及的「經理」、「副經理」均變更為「總經理」、「副總經理」。

- 註：
1.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2.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2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b>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b>，對公司、股東、出席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p><b>第三條</b>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p><b>第三條</b>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b>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b>遵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開組織股東大會，<b>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b>董事會</b>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li> <li>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li> <li>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li> <li>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li> <li>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li> <li>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li> <li>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li> </ol>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del>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li> <li><del>2-</del><b>1.</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li> <li><del>3.</del>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li> <li><del>4-</del><b>2.</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li> <li><del>5.</del>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li> <li><del>6.</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del>7-</del><b>3.</b>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del>8-</del><b>4.</b>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li> <li><del>9.</del>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li> </ol>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修改公司章程；</p> <p>13.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14.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1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del>10</del>.5.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6.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b></p> <p><b>7. 修改《公司章程》；</b></p> <p><del>11</del>.<b>8.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b></p> <p><del>12</del>. 修改本章程；</p> <p><b>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b></p> <p><b>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b></p> <p><del>13</del>.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del>14</del>. 審議批准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15</del>.<b>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b></p> <p><del>16</del>.<b>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del>17-13.</del>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b>14.</b>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del>18-15.</del>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除前述已明確股東會可予以授權的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p><b>第五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五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b></p> <p><b>2.1.</b>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p> <p><b>4. 按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b></p> <p>3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7. 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b></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b>第六條</b>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b>第六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 <b>特別決議</b> 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del>監事</del>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7	<b>第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	<b>第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 <b>年度股東會</b> 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b>年度股東年會</b>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公司</b>董事會應當在<b>事實發生之日起</b>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b>公司章程</b>》要求的數額的<b>2/3</b>三分之<b>二</b>時；</p> <p>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b>1/3</b>三分之<b>一</b>時；</p> <p>3. <b>單獨或合計</b>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5. <b>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b></p> <p><del>5-6.</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b>公司章程</b>》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b></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p><b>第十一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不得對原提議作出變更；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b>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不得對原提議作出變更；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b>書面</b>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	<p><b>第十三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十三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5.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6.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4. 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p> <p>5. 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6.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13	<p><b>第十五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十五條</b>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將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14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十六條</b>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以網絡形式或其他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應執行國家證券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b>應當</b>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b>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b>。公司還將<b>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b>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b>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b>，視為出席，股東以網絡形式或其他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執行國家證券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	<p><b>第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十八條</b> <del>股東會要求</del>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del>列席會議的</del>，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事項除外。</p>
17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監事會主席主持。<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b>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b>審計委員會成員</b>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b>本</b>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b>第二十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b>第二十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b>每名</b> 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9	<b>第二十一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事項除外。	<b>刪除本條款。</b>
20	<b>第二十四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以視情況同時聘請公證人員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聘請其他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b>第二十三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b>公司章程</b> 》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以視情況同時聘請公證人員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聘請其他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1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第二十七條和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以及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b>第三十七條</b>和前款<b>股東會</b>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以及不符合本規則<b>第二十五條</b>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2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的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b>召集人</b>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的方式<b>通知各</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3	<p><b>第二十八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b>刪除本條款。</b></p>
24	<p><b>第二十九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形式作出；</li> <li>2.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li> <li>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li> </ol>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b>包括以下內容</b>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形式作出；</li> <li>2.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li> <li>3. <b>提交</b>說明會議將討論<b>審議</b>的事項<b>和提案</b>；</li> <li>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b></p> <p><b>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b>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6. 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b>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9.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9.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時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b></p> <p>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25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b>第二十八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股東大會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p> <p>1. 應選出的董事或非職工監事人數在 2 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p>2.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非職工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3.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股東大會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本條款中的<b>董</b>監事不包括職工<b>董</b>代表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p> <p>1. 應選出的董事或非職工監事人數在 2 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p>2.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非職工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3.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4.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5.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6.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時，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4.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5.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6.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時，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7.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董事和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7.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董事和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6	<p><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b>公告或《公司章程》第十九章規定的方式發出</b>。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b></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在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b>監管</b>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b>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媒體上發佈</b>。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對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股東會通知可以採用公告於公司網站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網站等其他方式進行。</b></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7	<p><b>第三十三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b>第三十一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b>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b>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28	<p><b>第三十四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li> <li>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li> <li>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li> </ol>	<p><b>刪除本條款。</b></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9	<p><b>第三十五條</b>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三十三條</b>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他人代理<b>他人</b>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b>法人的</b>法定代表人或者<b>該</b>法定代表人委託<b>或者法人股東自身委託</b>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b>或法人股東自身</b>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0	<p><b>第三十六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人的姓名；</li> <li>2. 是否具有表決權；</li> <li>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li> <li>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5.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li> </ol>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b></li> <li><del>1.</del><b>2.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b></li> <li><del>2.</del> 是否具有表決權；</li> <li><b>3. 股東的具體指標，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b></li> <li>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b>5. 委託人為自然人股東的，應由自然人股東親筆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b></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1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b>股東</b>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b>種類</b>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p>
32	<p><b>第三十八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b>第三十六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授權</del>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b>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授權</b>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3	<p><b>第四十一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三十九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34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b>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b>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b>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2/3</b>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5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包括<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b>的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八<b>六十六</b>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b>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6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37	<p><b>第四十六條</b>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刪除本條款。</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8	<p><b>第四十七條</b>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1. 會議主持人；</p> <p>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四十四條</b>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1. 會議主持人；</p> <p>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b></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9	<p><b>第四十八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四十五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0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四十六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41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2	<p><b>第五十三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四十九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b>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43	<p><b>第五十五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刪除本條款。</b></p>
44	<p><b>第五十六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b>刪除本條款。</b></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5	<p><b>第五十七條</b>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股東被要求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五十二條</b>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b>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b>的規定，如股東被要求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包括<b>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b>股東代理人）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46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按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時間起算。</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按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時間起算。</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7	<p><b>第六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li> <li>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li> <li>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li> <li>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li> <li>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li> </ol>	<p><b>第五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li> <li>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li> <li>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li> <li><del>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li> <li><del>5.</del><b>4.</b>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8	<p><b>第六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各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 <li>2. 發行公司債券；</li> <li>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li> <li>4.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5.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li> <li>6.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對外擔保事項；</li> <li>7. 股權激勵計劃；</li> <li>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li> </ol>	<p><b>第五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增加或一減少註冊資本股本和發行任何各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 <li>2. 發行公司債券<b>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b>；</li> <li>3.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li> <li>4.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5.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li> <li>6. <b>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b>，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對外擔保事項；</li> <li>7. 股權激勵計劃；</li> <li>8. <b>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b>；</li> </ol>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8.9.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除本條規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b></p>
49	<p><b>第六十三條</b>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應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50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刪除本條款。</b></p>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1	<p><b>第七章 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b></p> <p><b>第六十五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p> <p><b>第七十二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li> <li>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li> </ol>	<p><b>刪除第七章 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即刪除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二條。</b></p> <p><b>新增：第五十九條</b> 「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應就個別重大事項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會相關規定執行。」</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2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li> <li>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li> <li>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li> <li>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li> <li>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答覆或說明；</li> <li>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li> <li>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li> </ol>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li> <li>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li> <li>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li> <li>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li> <li>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答覆或說明；</li> <li>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li> <li>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li> </ol>

附錄二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3	<p><b>第七十四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六十一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del>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del>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b>。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54	<p><b>第七十七條</b>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b>第六十四條</b>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55	——	<p>本規則涉及的「股東大會」變更為「股東會」、「經理」變更為「總經理」。</p>

- 註：
1.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2.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b>第三條 專門委員會</b></p> <p>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上述專門委員會應制訂相應的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p><b>第三條 專門委員會</b></p> <p>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上述專門委員會應制訂相應的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2	<p><b>第四條 定期會議</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b>第四條 定期會議</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b>召開四次會議</b>，在上下兩個半年度<b>應</b>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p><b>第六條</b>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li> <li>2.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li> <li>3. 監事會提議時；</li> <li>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li> <li>5.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li> <li>6. 經理提議時；</li> <li>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li> <li>8.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b>第六條</b>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del>1/10</del><b>十分之一</b>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li> <li>2. <del>1/3</del><b>三分之一</b>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li> <li>3. <b>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提議時；</li> <li>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li> <li>5. <del>1/2</del><b>過半數的</b>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li> <li>6. 總經理提議時；</li> <li>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li> <li>8.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b>第七條</b>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li> <li>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li> <li>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li> <li>4.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li> <li>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li> </ol>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b>第七條</b>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li> <li>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li> <li>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li> <li>4.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li> <li>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li> </ol>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b>臨時</b>會議並主持會議。</p>
5	<p><b>第九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p>	<p><b>第九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1. 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5.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b>公司應當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10日內</b>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b>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b></p> <p>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董事會例會 <b>定期會議</b> 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6	<p><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b>證券</b>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	<p><b>第十四條</b>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也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並由全體董事簽字同意，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議。</p>	<p><b>第十四條</b>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b>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通訊形式或以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所有通過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b></p> <p><b>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應在會後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其在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結果相一致。</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也可以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del>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郵遞</del>、<del>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del>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並由全體董事簽字同意，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書，則該等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p><b>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b></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b>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b></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b>舉手表決的方式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具體表決方式由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決定</b>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b>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通訊或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的現場召開會議的</b>，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b>表決統計</b>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p data-bbox="316 300 657 331"><b>第十八條</b>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 data-bbox="316 389 839 549">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316 606 839 763">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316 821 839 936">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p><b>第二十二條</b>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刪除本條款。
11	<p><b>第十九條</b>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b>第十九十八條</b>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p><b>第二十六條</b>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li> <li>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li> <li>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li> <li>4.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li> <li>5.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li> <li>6.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li> <li>7.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li> </ol>	<p><b>第二十六四條</b>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b>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b></p> <p><b>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li> <li>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li> <li>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b>姓名</b>；</li> <li>4.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li> <li>5. <b>會議議程</b>；</li> <li>56.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li> <li>67.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li> <li>7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	<p><b>第二十七條</b>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b>第二十七五條</b>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b>應</b>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b>內容</b>製作單獨的<b>會議</b>決議記錄。</p>
14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b>第二十八六條</b>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b>會議</b>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b>會議</b>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b>證券</b>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b>證券</b>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b>會議</b>決議記錄的內容。</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	——	<p data-bbox="868 300 1326 331"><b>第三十一二十九條</b> 獨立董事的職責</p> <p data-bbox="868 385 1390 502">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ol data-bbox="868 555 1390 110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68 555 1390 629">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li><li data-bbox="868 683 1390 842">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li><li data-bbox="868 895 1390 970">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li><li data-bbox="868 1023 1390 1102">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li></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董事的職權</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及罷免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確定。獨立董事應當在薪酬、審核、提名的專門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職權外，還可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li> <li>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li> <li>3. 提議召開董事會；</li> <li>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li> <li>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li> <li>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li> </ol>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董事的職權</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及罷免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確定。獨立董事應當在薪酬、<b>審計核</b>、提名的專門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職權外，還可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聘請<b>中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機構或者核查</b>；</li> <li>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li> <li>3. 提議召開董事會<b>會議</b>；</li> <li>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li> <li>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7	—	<p><b>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b></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一百一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p><b>第三十三條</b> 獨立董事的知情權</p> <p>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要求就須董事會討論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p>	<p><b>第三十三條</b> 獨立董事的知情權</p> <p><b>董事會會議召開前</b>，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b>公司章程</b>》要求就須董事會<b>審議</b>討論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資料<del>。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del>要求補充。<b>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資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b>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9	——	<p><b>第三十四條</b> 獨立董事的表決</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20	<p><b>第三十四條</b>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p>	<p><b>第三四五條</b>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b>決議</b>紀要、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p>
21	——	<p><b>本規則涉及的「股東大會」變更為「股東會」、「經理」變更為「總經理」。</b></p>

- 註： 1.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